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180902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拟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
5	起息日	2018年9月14日
6	到期日	2019年12月14日
7	产品收益率	3.85%/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交易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提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如期赎回或提前支取,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等;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未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预期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际产生的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的收益;

10.7 提前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有权提前行使追索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提前兑付;

10.8 信息披露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有关规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按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产生(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定投资额度及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投资品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财务部及风控部根据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8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双安支行	保证收益型	5,8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浮动收益	15,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07月21日	2018年07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07月21日	2018年07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民生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1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03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合同及协议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向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实,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2018年9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持有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市中竞价方式减持6,872,312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完成后,朱吉满先生通过上述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2,615,532股。

5. 为解决短期财务问题、化解流动性风险,2018年8月17日,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6.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董事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公司于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2018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集市中竞价方式减持6,872,312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完成后,朱吉满先生通过上述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2,615,532股。

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9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吉满先生、誉衡集团、誉衡国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同时,朱吉满先生、誉衡集团、誉衡国际亦不存在擅自公开披露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出售公司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0.5%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朱吉满先生、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出具的《告知函》。

2.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2018年9月14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4日	6.03	1,90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6日	5.75	1,700,000(1)	0.08%	